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抗　告　人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相　對　人　林森茂即桃園市私立威爾幼兒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小字第30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保護與法人或商人交易之不特定自然人，避免法人或商人本其優勢定型化之同類契約，剝奪自然人原有普通審判管轄之權利，是其規範對象限於與法人或商人交易之不特定人因定型化契約所產生之爭執事件始有該條之適用。次按當事人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應以文書證之；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間以書面合意定第一審管轄

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營業所在地固設於桃園市桃園區，然依兩造所簽訂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相對人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並對外營業之幼兒園，係屬獨資商號，或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因其對外從事營業行為，性質上應屬商人，非屬經濟上弱勢或無磋商能力之一般消費者，應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適用，故原審以無管轄權為由，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應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簽立系爭契約後，未依約履行契約義務，故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此顯係因履約所生爭議。又桃園市私立威爾幼兒園係於民國89年5月8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設立，負責人為林森茂，此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送之幼兒園資料暨威爾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等件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43至48頁），是林森茂經營該幼兒園以營利，並以獨資商號名義與抗告人簽訂系爭契約，自屬商人。且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本契約未約定事項及所生爭議，各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及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抗告人所提出之系爭契約在卷可憑，堪認兩造就上開契約所生訴訟業已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兩造既分別為法人或商人，並已合意由本院管轄，抗告人向本院起訴，於法並無違誤，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即有未洽。是以，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吳佳薇

法　官　陳　瑜

法　官　王秀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何明芝